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真理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
聯絡人：林秋英
電話：(02)26212121 分機 2501
電子郵件：au1645@mail.a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真大台系字第1071000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討會徵稿啟事(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1071000172-0-0.doc)

主旨：本校台灣文學系辦理「第二十二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楊青矗文學學術研討會」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及研究同仁踴躍賜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台灣文學系擬訂於107年10月20日（六）舉辦「第二十二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楊青矗文學學術研討會」。
- 二、徵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07年3月20日（二）止（以e-mail日期為憑）。
- 三、審查結果通知：107年3月30日（五）前，以e-mail通知審查結果，並於本校台文系網站公告通過審查名單。
- 四、通過審查之論文全文繳交截止日：107年9月15日（六）。
- 五、檢送徵稿啟事1份。
- 六、相關訊息公告請至本校台文系網站查詢（<http://hl006.epage.au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07/01/22
09:04:57

第二十二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楊青矗文學學術研討會

徵稿啟事

一、會議宗旨：台灣文學家牛津獎的設立，旨在建構台灣文學作家系譜，宣揚巨擘級台灣文學創作者之歷史貢獻與地位，進而鞏固台灣文學之主體性及昂揚台灣人精神。

榮獲第二十二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的楊青矗，早年以工人身份撰寫多部小說，其代表作如《在室男》、《在室女》、《工廠人》……等等，聲名斐然，乃有「工人作家」之稱號。並積極投入社會運動，為勞工發聲、為台灣民主自由奮鬥，但也因美麗島事件受迫害入獄，長達四年，其大河小說《美麗島進行曲》正是這段歷史之補缺。此外，積極編撰《台詩三百首》、《台語俗語辭典》……等等，於各級學校之輔助教學上，貢獻卓著，其生平事蹟或創作均堪稱「台灣精神」之典範，「台灣文學家牛津獎」，豈能不表彰之？

二、主辦單位：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

三、地點：真理大學財經學院五樓國際會議廳

四、時間：107年10月20日（星期六）

五、徵稿主題：舉凡探討楊青矗文學著作之論文。

六、徵稿對象：歡迎國內外各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惠賜稿件。

七、徵稿辦法：

（一）本研討會採「提要」審查制。提要截稿日期：107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。

請將發表人簡歷及論文提要表、個資蒐集聲明暨同意書（詳見附件一）

E-mail至：aui645@mail.au.edu.tw，並請於郵件主旨上註明「第二十二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楊青矗文學學術研討會徵稿」。

（二）審查結果通知：107年3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通過審查者，請於107年9月15日（星期六）前E-mail PDF及DOC類型之電子檔論文各一份（電子信箱同上）。

（三）文長以二萬字為度，請依論文撰稿格式（詳見附件二）。繳交論文時，請附作者簡歷、中文摘要（約五百字），以及中文關鍵詞。

（四）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會議聯絡人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6212121 轉2501、2502。



附件一

第二十二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楊青矗文學學術研討會
發表人簡歷及論文提要表
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(0)	(H)	手機	
E-mail				
服務單位 / 職稱				
最高學歷				
研究專長				
近五年 學術著作 簡歷				

論文題目	
論文提要 (500字以內)	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另紙書寫)

真理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 - (二)地區：本國。
 - (三)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 -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- (一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- 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- 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校聯絡方式：總機 02-26212121 轉分機 2501

簽章欄

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(簽名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

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研討會

論文撰寫體例

一、正文

(一) 字體

中文採新細明體，必要之引述採標楷體；英文、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。

(二) 字級

正文為 12 級字之新細明體；註釋 10 級字，置於該頁下方。

(三) 編次

章節之標題必編序號，依序採下列次序：「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 …… 等」；英文標題採「I. A. (A). 1. (1). a . (a) …… 等」。

(四) 符號

1. 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，。、：；！？等，破折號為——。
2. 引文符號採「」；引文中之引文採『』。
3. 圖書、期刊名稱採《》；論文、篇名及詩名採〈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《台灣通史·xx 列傳》。
4. 英文書名採斜體，篇名採“ ”。
5. 日文譯成中文時，行文時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
(五) 分段

1. 每段首行空二個全形字。
2. 直接引語另起一段時，每行開頭均空三個全形字。
3. 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。

(六) 附加原文

來稿若以中文撰寫，引用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，若使用中文譯名，應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號（ ）附註原文，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（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，簡稱 ALA）。

二、註釋、引用

- (一) 註之編號依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，順次排列，置於每頁之末，每註另起一行。

(二) 註解名詞，則標註於該名詞之後；註解整句，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；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之後。

(三)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註或以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下例

¹ 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(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)，頁 172。

² 同註 1。

³ 同註 1，頁 5。

(四) 當頁註及參考資料標明出版社時，一律需標明出版社全名。

(五) 若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並相距上一個同出處超過五個註時，表示如下：

1 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，頁 5。

1 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○卷○期，頁○。

(六) 若徵引資料在全文中佔三分之一以上，皆為同一出處，可在第一次當頁註中標明：以下引文接在文末直接標明篇名及頁數。
如：

遺民意識非但沒有因為本土是尚的政治現象瓦解，反而要成為台灣文學文化由現代轉進當代的媒介。(〈後遺民寫作〉，頁 95)

三、參考資料

(一)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，均需一一編列於參考書目，另起一頁置於正文之後。

(二) 內容首分中、西文；中文在前，西文在後，並按姓氏筆畫或字母順序編列。

(三) 引用之參考文獻格式如下例：

1. 專書

(1) 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(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.02)，頁 172。

(2) 下村作次郎著，邱振瑞譯，《從文學讀台灣》(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99.01)。

(3) 楊達，〈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〉，《楊達全集》第 14 卷(台南：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，2001.01)。

2. 論文

(1) 期刊論文

邱貴芬，〈「發現台灣」：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〉，《中外文學》21 卷 2 期(1992.02)。

(2) 學位論文

柳書琴，〈戰爭與文壇——日據末期台灣的文學活動（1937.7-1945.8）〉（台北：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）。

(3) 研討會論文

陳芳明，〈台灣現代文學與五〇年代自由主義傳統的關係：以《文學雜誌》為中心〉，「現代主義與台灣文學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，2001.06）。

3. 報紙文章

丁樹南，〈歐坦生不是藍明谷——讀范泉遺作〈哭台灣作家藍明谷〉〉，《聯合報》，2000.06.13，第10版。

4. 電子媒體

呂美親，〈「多音交響」與「族群共榮」的實踐〉，（來源：<http://ws.twl.ncku.edu.tw/hak-chia/l/li-bi-chhin/to-im-sit-chian.htm>，2004.10.31）。

四、圖片

- （一）必須在正文中有所陳述。
- （二）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如「圖 1」、「圖 2」……，並將編號分別置於圖版下方。
- （三）說明置於圖版編號之後。

五、表格

- （一）在正文中有所陳述，並補助文意時使用。
- （二）表格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如「表 1」、「表 2」，並將編號分別置於表上方。
- （三）說明置於表格編號之後。

六、附錄

凡屬大量數據、或其他冗長備考之資料，不便刊載於正文者，如作者生平、作家作品目錄、訪問記錄等，均可分別另起一頁，編於附錄，置於正文之後，參考書目之前。

七、 其他

- (一) 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，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，例：昭和 13 年（1938）。
- (二) 英文稿件請依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

（本體例引用國立台灣文學館之學報格式）

